

## 法院公告

(2020)浙0108民初2930号  
**宣利伟、金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宣利伟、金爵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931号**  
**何灵江、宋梦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何灵江、宋梦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935号**  
**史进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史进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945号**

**广州市儒匠臻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别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儒匠臻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951号**

**深圳市永盛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别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永盛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3099号**

**临沂亿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别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亿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191 民 初 3577号

**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金标、丁小梅诉被告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5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12 民 初 1216号**

**王江峰(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频口居民组)**: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江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1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下:被告王江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0308.89元,支付利息2001.05元(暂计算至2020年1月15日,此后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8%继续计算)。如果被告王江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9元(已减半),由被告王江峰负担。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王江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状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状费用交纳通知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3破13号**

2019年12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该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也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显然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18日裁定宣告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奉化大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9)浙03民再85号**

**黄金妹、叶三豹、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叶锡珍、叶志雄、叶志华、吴小秋、吴小珍、吴小芬、吴维明与被告申请人黄金妹、叶三豹及原审被告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黄金妹、叶三豹作为被申请人,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民再85号民事判决;维持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再审查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再审查申请人叶锡珍、叶志雄、叶志华、吴小秋、吴小珍、吴小芬、吴维明共同负担,多预交的再审查案件受理费退还再审查申请人叶锡珍、叶志雄、叶志华、吴小秋、吴小珍、吴小芬、吴维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3 民 初 3841号

**张伟、邱江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文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伟、邱江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 0303 民初38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25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 初 4495号**

**赵永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赵永良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4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 0411 民 初 813号**

**朱来忠**:本院受理原告祝小波诉被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 0411 民 初 893号**

**孙悦、嘉兴悦丽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晓丹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 0424 民 初 2412号**

**张桂强**: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春明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桂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73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157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从2016年4月20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483 民 初 3688号

**屠阿坤、董红**:本院受理原告徐惠水诉被告屠阿坤、董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2 民 初 9261号**

**义乌市成皿进出口有限公司、盛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航姆办公用品商行与被告义乌市成皿进出口有限公司、盛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0985.05元;2.判令第一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0985.0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9年7月9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2 民 初 10147号**

**张怡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阿曼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怡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60000元,并双倍返还定金99200元,合计159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3破11号**

**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362915126、18857951675)。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提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时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572号

**徐永忠**:本院受理原告陈烈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陈烈强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675元,由原告陈烈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301号**

**范田红**:本院受理原告胡仙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黄明月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2日9:2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559号**

**郑凤**:本院受理原告何利琴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7破6号**

**本院**根据绍兴柯桥方圆布艺有限公司的申请,发现浙江三贝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0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三贝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17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兰大厦11楼;邮编:321000;联系电话:19941070093、13868828301。

浙江三贝制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三贝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浙江三贝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南路1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磐安县人民法院**